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網路註冊須知 (大學、碩博士班舊生適用)

一、行事曆網址：<http://events.yuntech.edu.tw/?&y=&view=YunTech&>

二、開始上課：105 年 9 月 9 日(大學部)；9 月 12 日(研究所)

區分	辦理 事項	說 明	本 校 總 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 分機																																																																																															
開始上課前	繳費	一、繳費單預定於 105 年 08 月 09 日完成上網，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超商繳費截止日為 105 年 09 月 11 日；信用卡、台灣銀行繳費截止日為 105 年 09 月 12 日。 ※繳費後約 4 個工作天帳務才會更新，欲提早蓋註冊章的同學請提早繳費。 二、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 三、105 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詳見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 <table><tr><th>項 目</th><th>工業類</th><th>商業類</th><th>文理類</th><th>附 註</th></tr><tr><td colspan="5">大學部</td></tr><tr><td>學費</td><td>16,979</td><td>16,833</td><td></td><td></td></tr><tr><td>雜費</td><td>10,866</td><td>7,349</td><td></td><td></td></tr><tr><td>一般宿費(四人房)</td><td>6,655</td><td>6,655</td><td></td><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tr><tr><td>晨康宿費(四人房)</td><td>6,000</td><td>6,000</td><td></td><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tr><tr><td>學分費</td><td>1,092</td><td>1,019</td><td>1,007</td><td></td></tr><tr><td colspan="5">研究生碩、博士班</td></tr><tr><td>學雜費基數</td><td>12,940</td><td>10,939</td><td></td><td></td></tr><tr><td>研究生學分費</td><td>1,540</td><td>1,540</td><td></td><td></td></tr><tr><td>宿費(二人房-G 棟)</td><td>10,980</td><td>10,980</td><td></td><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tr><tr><td>(二人房-D 棟)</td><td>10,738</td><td>10,738</td><td></td><td>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td></tr><tr><td colspan="5">研究生在職專班</td></tr><tr><td>學雜費基數</td><td>12,940</td><td>10,939</td><td></td><td></td></tr><tr><td>研究生學分費</td><td>4,621</td><td>4,621</td><td></td><td></td></tr><tr><td>學生保險費</td><td>233</td><td>233</td><td></td><td>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先參加保險</td></tr><tr><td>電腦使用費</td><td>385</td><td>385</td><td></td><td></td></tr><tr><td>語言教學實習費</td><td>550</td><td>550</td><td></td><td>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外系所學生繳納</td></tr><tr><td>冷氣設備費</td><td>1,300</td><td>1,300</td><td></td><td>未申請冷氣房住宿者免繳</td></tr></table> ※高職菁英班(大一)、商管學院、企管系所、財金系所、會計系所、工管系健康碩專班、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創管碩士學位學程、應外系所、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會計系管理博士班係商業類收費，其餘係工業類收費。 1.延修生選修課程(含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2.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延修生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住宿者)、學雜費基數(研究生)、語言教學實習費(應外系所)；學分費部分則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再另行繳納。 3.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 500 元(內含鑰匙、清潔及公物等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扣款)。 4.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學生參加暑修者亦一併製作繳費單，若暑修成績及格可順利畢業者，則不須繳費。否則仍請持單至台灣銀行繳費。延修生亦同。 四、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以備必要時之核驗，或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毋須於註冊期間送交出納組核驗。 五、外籍生及陸生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項 目	工業類	商業類	文理類	附 註	大學部					學費	16,979	16,833			雜費	10,866	7,349			一般宿費(四人房)	6,655	6,6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晨康宿費(四人房)	6,000	6,00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學分費	1,092	1,019	1,007		研究生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1,540	1,540			宿費(二人房-G 棟)	10,980	10,98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二人房-D 棟)	10,738	10,738		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	研究生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4,621	4,621			學生保險費	233	233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先參加保險	電腦使用費	385	385			語言教學實習費	550	550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外系所學生繳納	冷氣設備費	1,300	1,300		未申請冷氣房住宿者免繳	出 納 組 2432-2434
	項 目	工業類	商業類	文理類	附 註																																																																																													
	大學部																																																																																																	
	學費	16,979	16,833																																																																																															
	雜費	10,866	7,349																																																																																															
	一般宿費(四人房)	6,655	6,6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晨康宿費(四人房)	6,000	6,00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學分費	1,092	1,019	1,007																																																																																														
	研究生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1,540	1,540																																																																																																
宿費(二人房-G 棟)	10,980	10,98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二人房-D 棟)	10,738	10,738		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																																																																																														
研究生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4,621	4,621																																																																																																
學生保險費	233	233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先參加保險																																																																																														
電腦使用費	385	385																																																																																																
語言教學實習費	550	550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外系所學生繳納																																																																																														
冷氣設備費	1,300	1,300		未申請冷氣房住宿者免繳																																																																																														

選課	一、課程時間表查詢網址： 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Course/QueryCour.aspx 或登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課程」查詢。 二、在校生第 1 次預選日期：105 年 06 月 13 日~17 日，18 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三、復學生預選日期：105 年 09 月 05 日~07 日，08 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四、詳請參閱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公告，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系辦公室。	課 教 組 2223-2226
註冊查詢	105 年 09 月 12 日起開放查詢網路註冊是否完成。 網址：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Enrollment/Query/StudReg.aspx (或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註冊查詢)	註 冊 組 2213-2216
註冊	一、請先至上述網址中查詢註冊情形，完成註冊同學之晶片校園卡，請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25 日由各班班代表收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記，註記完成後由班代表統一領回。 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上網查詢註冊是否完成。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辦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凡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三、欲辦理休學者，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四、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註 冊 組 2213-2216
兵役	一、大學部舊生暑假期間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者。 二、降級、轉學(系)學生。 三、復學生若已服完兵役者。 四、戶籍地址有變更之學生。(親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五、以上四種身分學生請於 105 年 09 月 21 日前至軍訓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改兵役相關資料。若未更改導致兵役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軍 訓 組 2361
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	一、學生於 08 月 01 日(星期一)起至 09 月 26 日(星期一)止須至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u>然若仍未完成登錄者，學務系統將依規定暫時提供服務。</u> 二、未完成登錄同學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後，系統會彈出提醒視窗，提醒同學完成登錄作業。 三、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尤其是個人及房東資料要確實填寫，作為未來急難協助、糾紛調處重要參考依據，以利學務處後續對同學提供及時與即時的服務。	軍 訓 組 2368
住宿	一、學生宿舍於 09 月 10、11 日上午 8:30 正式開放住宿，當日 8:30-16:30 宿舍區開放交通，交通工具請勿逾時停放宿舍區內；機車由南側門進出，請勿進入宿舍區以外之校區。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門禁進入，請住宿生配合辦理。 二、服務中心(08:30~17:00)：領房間鑰匙、冷氣遙控器、借用推車、領舊生行李、購買洗衣卡。 三、郵件中心(09:00~18:00)：購買冷氣卡(1000 元)、領取學生包裹。 四、網管小組：請於 09 月 11 日前上網登入 IP 與網卡，09 月 12 日開啟鎖定 IP 上網。 五、宿委會：請室長與戶長協助戶友入住簽名，09 月 30 日前繳回入住清查表。	生輔組 宿舍服務中心 3795

學雜費
減免

- 一、於申請期間至學校系統【[單一入口網-總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並印出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等紙本文件於截止日前送學務處生輔組。
- 二、申請期限及作業：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經教育部核准者外(僅需申請 1 次)，其餘各減免類別學生均須每學期提出申請（含更改減免類別），未繳減免文件者視同一般生，逾期恕難受理。

舊生申請時間	繳費單配合作業
105 年 05 月 23 日(一)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五)	減免申請文件於期限內送達生輔組初審，由出納組依減免類別製作繳費單。

三、減免類別及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原住民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第 1 次申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 2 份)
原住民學生	※第 1 次申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

生 輔 組
2312

	<table><tr><th>減免類別</th><th>注意事項</th></tr><tr><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u></td><td>※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103 年度）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u>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u> (1)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學生—學生、配偶。</td></tr><tr><td>身心障礙學生</td><td></td></tr></table> ※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一)開學日前到期者，請於新證件核發後最遲於開學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逕寄生輔組張先生，始辦理減免。 四、減免額度： 每人每學期僅享有 1 次，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 2 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 五、<u>復學生請重新申請</u>，申請截止日前應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審。 六、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u>不得重複申請</u>），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生輔組學雜費減免專區。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u>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103 年度）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u>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u> (1)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學生—學生、配偶。	身心障礙學生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u>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103 年度）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u>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u> (1)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學生—學生、配偶。							
身心障礙學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1 學年申辦 1 次，申請期限自 105 年 09 月 12 日(一)開學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二)止。<u>※提醒: 線上申請後仍須繳交紙本文件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u> 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1 學年申辦 1 次，申請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01 日(二)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止。	生 輔 組 2315						

	就學貸款	一、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詳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學生就學貸款專區】 二、對保方式：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先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完成後請擇一辦理對保： (一) 臨櫃對保：請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 (二) 線上申貸：對保期間 24 小時開放，需自備讀卡機，並具備以下： 1. 前 1 學期已成功貸款者，且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者。 2.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查調家庭所得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戶籍地等基本資料無異動者。 三、對保期間：105 年 08 月 10 日(三)起至 105 年 09 月 09 日(五)。 (一) 因故無法於銀行上班日臨櫃對保，但符合線上申貸相關規定者，請儘早於期限內利用線上對保方式完成申貸。 (二) <u>具有減免身分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向銀行申貸。</u> 四、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學校收執聯)： 請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一)開學日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至生輔組，始完成註冊程序(<u>逾期視同未完成註冊</u>)，線上申貸亦需繳回紙本。 五、所得查調不合格、未貸足註冊費者，將另行通知補繳差額，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六、可貸總額：含實際學雜費、學分費(研究生及博士班學生前 2 年以 15 學分、第 3 年之後以 9 個學分粗估)、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大學部以 6,655 元、研究生以 9,680 元計)。 七、欲向本校申請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者，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 2 週內(105 年 09 月 26 日)下班前送達生輔組，逾時恕難受理。 八、還款日期：一般生畢業或休退學後 1 年開始還款，在職生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次日開始還款，餘請詳閱教育部頒布之辦法及作業要點或向臺灣銀行確認。	生 輔 組 2312
開始上課後	輔系、雙主修、抵免	一、申請時間：105 年 09 月 12 日至 09 月 19 日。 二、學分抵免申請程序：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抵免申請書)】→送給授課教師簽章審查→送系主任簽章→送教務註冊組。	註 冊 組 2213-2216
	選課	一、全校第 2 次預選日期：105 年 09 月 09 日~13 日(14 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二、全校加退選辦理時間：105 年 09 月 19 日~23 日，課程採即時選課，逾期恕不受理。(註：「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受理至 23 日(五)下午 5 點截止。) 三、大學部延修生至少選修 1 門課，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 四、詳情參閱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公告，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系辦公室。	課 教 組 2223-2226
	華語抵修	一、申請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9 日，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946 二、華語課程抵免申請條件： 1. 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2.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 3.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 三、華語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華語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華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華語抵免申請書)』→將華語抵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語言中心辦理。	語言中心 3125

英語菁英學程	一、登記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加退選截止日)。 二、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2 三、英語菁英學程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並上傳英檢證明文件)』。(登記一次即可)請於各學期選課期間自由選課。	語言中心 3125
英文抵修	一、申請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9 日,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0 二、申請條件: 1.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通過複審者。 2.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3.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67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三、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英文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英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英語抵免申請書)→將英語抵免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英檢成績單或證照等),送 語言中心辦理。	語言中心 3125
英語創作與發表	104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之校外英檢成績,佔大二下學期英文課程 總成績 20% ,請儘早參加校外英檢,以免影響該科成績。(請在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繳交成績證明,以利教師計算成績)	語言中心 3125
專技英文閱讀	104 學年度起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之 通過率為 50% 。	語言中心 3125
進修英語	104 學年度起「進修英語」課程 通過率原則為 50% ,請儘早通過校外英檢測驗「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TOEIC 387 分)以上」,以免無法順利畢業。	語言中心 3125
大學部英語畢業門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及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450 分) 以上,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125
研究所英語畢業門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 ,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125
英文補救教學(加強班)	英語文補救教學:每學期辦理英語文加強班,相關課程報名訊息請查閱公告。	語言中心 3125
其他	大四生未於上學期公告期間登記大一英文之「英文溝通實務(一)」及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一)」者,請於第二次預選(105/09/11~105/09/15)期間至語言中心登記分班。	語言中心 3125

	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	一、本校大學日間部新生(四技一、二技三)及轉學生皆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課程為一學年(2 學期)，必修，零學分，每學期修習 36 小時。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評，成績不通過者須<u>逐學期重修</u>至通過為止。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原勞教)重修生修課須知」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學務規章/下載，請同學務必詳閱。 三、開學第 1~2 週安排 4 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同學需每週擇 1 場出席，共需參加 2 場，每場認列服務時數 2 小時。講座活動時表程及報名方式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最新消息/查詢，報名日期自 8 月 22 日(一)至 9 月 9 日(五)止。 三、各單位服務學習活動於 9/26(一)開放報名，請同學至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系統/查詢及報名。經錄取後開始服務，服務後請同學於系統登錄服務時數，再由督導進行審核。本學期服務時間自 9/26 至 12/30(五)止。 四、轉學生欲申請抵免者或身障生欲申請免修者，請於 9 月 19 日(一)前，填寫申請表(請至服學組/表單下載/下載)並備齊證明文件(成績單及課程大綱)，經導師及單位主管確認核可後，送服務學習組辦理。	服學組 2353
--	----------------	---	-------------